

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关于“2013年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”分
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12月9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年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13荆经开债（银行间债券市场）；PR荆经开（上海证券交易所）
- 3、债券代码：1380330（银行间债券市场）；124406（上海证券交易所）
- 4、发行人：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4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，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3年起即2016年起至2020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

20%、20%、20%、20%、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

7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8.2%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，逾期部分不另计息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9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

10、兑付日：自 2016 年起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12 月 6 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、2017 年 12 月 9 日、2018 年 12 月 9 日、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9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 (1-已偿还及本次偿还比例)

=100 元× (1-80%)

=2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已变更为“PR 荆经开”。

特此公告

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 日

